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2,636.06万元，均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2.3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

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五、关于取消引入关联方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定位调整，取消引入关联方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取消引入关联方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调整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进行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8年8月22日